福建警察学院：

\*\*\*同学已被贵院录取，请按照教育部、总参谋部关于印发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精神（教学[2013]8号），为其保留入学资格，并尽快回寄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等相关材料，为盼！

**回信请寄**\*\*省\*\*市\*\*县/区人民武装部，邮编：\*\*\*。联系人：\*\*\*，电话：\*\*\*

\*\*省\*\*市\*\*县/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二年\*月\*日